

邻水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邻医保发〔2020〕35号

邻水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给全县协议医药机构、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广安高新区、高滩园区，县级各部门，中省市驻邻单位：

为了在全社会营造打击欺诈骗保的氛围，加大对欺诈骗保的打击力度，现印发《给全县协议医药机构、参保群众的一封信》，倡议全县协议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权益。请各单位加大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宣传力度，各镇积极对辖区群众开展宣传。

附件：给全县协议医药机构、参保群众的一封信



附件

给全县协议医药机构、参保群众的一封信

全县协议医药机构、参保群众：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保命钱”，打击欺诈骗保，守卫医保基金，人人有责，人人参与。县医疗保障局倡议全县协议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从我做起，筑牢思想防线、坚守法律底线、不越政策红线，共同维护好医保基金安全。

一、树牢法制观念

认真学习医保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协议约定，主动开展医保普法教育和宣传活动，牢固树立全民医保法制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远离违法违规高压线，以医保基金“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掀起学法用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热潮。

二、规范医药服务

各协议医药机构严格依法依规为参保群众提供医药卫生服务，诚信履行医保服务协议，规范诊疗行为。医师、药师要全面掌握医保政策法规，坚持因病施治、科学诊疗、规范服务，坚决守好医保基金安全的第一道关口。参保群众要提高认识，珍惜医保权益，维护基金安全，自觉抵制并主动检举欺诈骗保行为，使用好、维护好参保群众的“保命钱”。

三、抵制违规行为

坚决抵制协议医疗机构通过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或凭证等方式，虚构医疗服务“假住院、假就诊”行为；协议医疗机构伙同乡村医生或其他人员采取“拉客”“提成”等非正常方式介绍参保人住院，牟取利益；人证不符行为；通过虚假宣传、以免费接送、免费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等行为；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等行为；协助参保人员开具药物用于变现套取医保基金行为；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行为；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行为；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其他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坚决抵制协议零售药店伪造虚假凭证或串通参保人员刷社会保障卡兑换现金等行为；用社会保障卡刷生活用品、化妆品等行为；串换药品、以药换物、以药换药等行为；其他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坚决抵制参保单位、个人利用虚假票据进行医保报销的行为；冒用他人社会保障卡就医、购药的行为；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行为；其他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医保部门对骗取医保基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积极参与监督

各协议医药机构、参保人员要充分发挥主人翁作用，及

时举报涉嫌欺诈骗保的违法违规行为，共同肩负起医保基金监管责任，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守好老百姓的“救命钱”。我们一道共同当好为基金“镇山护庙”的“四大金刚”；当好“孙悟空”，擦亮“火眼金睛”，抡起“金箍棒”，让觊觎“唐僧肉”的“妖魔鬼怪”无处遁形。

希望社会各界关注、支持、监督医疗保障工作，共同努力把医疗保障真正办成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投诉举报电话:0826-3353257。

抄送：市医保局；全县各协议医药机构。

邻水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